

大连科技学院文件

大科校发〔2023〕50号

关于印发《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经2023年校长办公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试行）



抄送：学校党政领导。

大连科技学院

2023年4月13日印发

附件

大连科技学院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管理办法 (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适应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深化专业供给侧改革，全面提高人才自主培养质量，围绕我校应用型大学的办学定位，根据教育部《普通高等教育学科专业设置调整优化改革方案》（教高〔2023〕1号）和《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设置管理规定》（教高〔2012〕9号）精神，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范围为学校本科专业。

第二章 组织管理

第三条 教务处负责组织，会同相关职能部门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工作。学校学术委员会负责学校本科专业动态调整的咨询。

第四条 学校每年组织一次专业动态调整工作。

第五条 专业动态调整采取主动调整与动态预警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各二级学院按照地方人才需求、学校办学定位、人才培养目标等情况，主动提出专业调整申请。学校根据各专业招生、就业、专业评估等方面的情况，对办学条件严重不足、教学质量低下、就业率过低的专业采取预警、暂停招生、撤销等措施。

第三章 专业调整

第六条 调整专业名称时，如调整为《专业目录》的专业（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外），按备案程序办理；如调整为国家控制布点专业和尚未列入《专业目录》的专业，按审批程序办理。

第七条 调整专业的学位授予门类或修业年限时，按教育厅、

教育部相关要求和程序办理。

第八条 调整专业方向应符合学校办学定位和地方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第九条 调整专业须提交人才需求论证报告和新专业方向的人才培养计划。

第四章 专业预警与退出

第十条 建立专业预警与退出机制，强化就业导向和招生计划调控引导作用，定期公布受到预警的专业名单。拟预警、停招与撤销的专业经学校学术委员会咨询、审议，报校长办公会审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对于出现以下两种及以上情形的专业实行校内预警：

（一）连续两年第一志愿（学校+专业录取的省份按照第一个志愿计算，专业+学校录取的省份按照第一次投档志愿计算）报考率（第一志愿数/录取数）不足一半或者连续两年专业录取率（录取数/计划数）在60%以下；

（二）四年内出现三次新生报到率低于88%（不含艺术类、专升本专业）；

（三）五年内各专业初次就业去向落实率以及年终就业去向落实率连续出现三次均低于全省同类专业平均水平；

（四）上一年度普通高校本科专业评估结果为二星及以下；

（五）专业教师严重不足；

（六）实验条件难以满足专业教学要求。

第十二条 对预警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预警专业所在学院应组织专业负责人和专业教师认真

分析专业建设和发展中存在的问题，在被列为预警专业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为一年，在下一年度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工作时，提交整改报告；

（二）视情况调整第二年招生计划；

（三）整改期内减少与专业建设相关的项目申报名额。

第十三条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暂停招生：

（一）预警专业未提交整改方案或整改措施落实不到位；

（二）连续两年列入预警名单；

（三）根据学校发展和学科专业建设需要停招；

（四）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暂停招生申请。

第十四条 对被暂停招生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取消该年度招生计划；

（二）暂停专业建设经费投入；

（三）暂停新教师的引进；

（四）减少与专业建设相关的项目申报名额；

（五）上一年度暂停招生的专业，在确定暂停招生之日起一个月内提交整改方案，并落实整改措施，整改期限为一年，在下一年度开展专业动态调整工作时，提交整改报告，审议通过后方可恢复招生。

第十五条 对于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专业，原则上予以撤销：

（一）连续三年或五年内累计3次列入预警名单；

（二）根据学校发展和专业建设需要撤销；

（三）专业所在学院提出撤销申请；

（四）按照教育部相关规定，连续停招5年的专业，应进行

撤销备案，如需恢复招生需要按照新增专业的程序重新申报。

第十六条 对被撤销专业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一）停止教学基本建设投入；

（二）停止新教师的引进；

（三）待该专业在校生毕业后，对现有专业教师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实行岗位培训、转岗分流；

（四）停止申报专业建设相关项目；

（五）撤销专业按程序报送上级主管部门，由上级主管部门公布撤销。

第十七条 新增专业设置5年保护期，参加专业动态调整，但不进行暂停招生或停止招生。

第五章 其 他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高职专业可参照本办法执行），由教务处负责解释。